



綠色按揭貸款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按揭物業須為住宅項目並於綠色按揭貸款批核當天持有有效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 既有建築」的「鉑金級」或「金級」的認證。(包括“Gold”、“Platinum”、“Provisional Gold”、“Provisional Platinum”、“Final Gold”及“Final Platinum”認證)。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發出的評級認證可能會不時改變。有關綠色按揭貸款適用的住宅項目名單，請參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網站。如有任何爭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獲恒生批核而最終提取按揭貸款額為HKD1,000,000或以上之客戶。
2. 如已獲得之現金回贈總額(包括上列之現金回贈獎賞)超過綠色按揭貸款額之1%，其現金回贈總額須扣除於按揭貸款額內以符合現行的監管要求。
3. 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客戶提取貸款後1個月內毋須事先通知下存入至客戶之指定按揭貸款供款戶口。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綠色按揭計劃適用於以私人名義之新購及轉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不適用於加按、重按、獨立車位及恒生職員按揭貸款申請。
2. 除另有註明外，每宗按揭申請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提供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6. 客戶須全權負責理解和遵守客戶在可能產生稅務義務或責任的所有司法管轄地以及上述優惠相關的稅務義務或責任(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納稅或提交與所有相關稅項的支付相關的申報表或其他必要檔)。對於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內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或責任，恒生或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上述優惠相關的任何責任。
7.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及修訂各項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最終決定為準。
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